

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ND02116-3000-2021-00027

古建函〔2021〕14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古田县住建局关于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第9号提案的复函

邹晓东委员：

《关于优化古田城区管理的建议》（第9号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，将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建设，着力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，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。近年来，建设了城东停车场、印石公园停车场、文化公园停车场、金堤码头停车场、新丰水果市场停车场、双创基地停车场、高铁北站停车场等。2020年我局以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为契机，本着能划尽划的原则，在城区主次干道增设了1352个停车泊位。此外，节假日期间政府机关单位、事业单位等向社会开放内部停车场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节假日停车难问题。但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仍严重不足，重点区域停车如县医院、大世界周边等。

经对停车调查结果的统计，目前城区共有停车泊位16567个，

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3111 个（包括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 1170 个和路内停车路段总泊位数约 1941 个）、专用停车泊位 824 个、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 12312 个、大型汽车停车泊位 234 个、机械立体停车场 86 个停车位。

城区停车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中心城区可用于建设停车场的用地缺乏；二是停车场规划难以实施；三是现状停车管理不规范。

下一步我们将多措并举，推进解决城区停车难的问题。

一是谋划针对性解决重点区域的停车问题。如县政府周边的单位内部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，解决周边停车难问题，我们拟计划对县医院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，在看守所、拘留所搬迁后地块建设立体停车库，增加停车泊位。

二是协调增加停车场用地供给。要结合停车场专项规划，编制停车场供地计划，将停车场用地供应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开展城区闲置零星收储用地调查，对城区被占用的闲置收储用地进行统计，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，优先安排用于停车场用地。探索租赁供应停车场用地，制定出租或先租后让的鼓励政策和租金标准。

三是多方式推进停车泊位供应。鼓励新建项目超额增设配建停车位，建筑物超额增设配建停车位向社会开放；鼓励增建公共停车场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，机关

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，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。策划城市边角地、废弃厂房、仓库、闲置收储地块等建设停车场；合理规划路内停车泊位，对城区二条街等道路进行摸排，在道路通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设置路内停车，调节城市停车场布局的作用，弥补现有停车设施的不足。

感谢你们对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李品辉

联系人：朱斌斌

联系电话：2161689

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9日印发
